國立臺北大學 115 年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NO.							
姓名		學	4系/年級			學號	
手機電話			-學期成績 大一免附)	學業 成績		操行 成績	
家	稱謂	姓名			工作機構/5	現況	
庭							
現							
況							
家庭經濟狀 「							
是否領有校內 □							
其他獎助學金							
例如:海報設計、主持、、等;如無,可免填。							
特殊專-	長						
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之合格學生,條件如下:							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在校生。							
2. 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(學士班)/70萬元以下(碩士班)。							
7 77 1	3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兀以下。						
4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不動產合計 650 萬元以下。 5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							
説明:							
一、申請依據: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。(見生輔組網頁法令規章)							
二、助學金名額:得視年度預算規畫及實際申請人數訂定。							
三、助學時程: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(依生輔組網頁公告申請日期),經學校審查,於次年1月公 告名單後,2月起執行。							
四、審核標準:							
 1. 依教育部查核結果,家庭年所得第一級距(年所得30萬以下),列為優先審查名單。 2. 學籍年級較低者優先。 							
2. 字精平級製低者懷尤。 3. 家庭現況困難者,經承辦單位敘明理由提列優先名單,由審查會議決議。							
五、注意事項:受領本助學金學生,於助學期間有休退學、畢業或經學校查核資格不符合者或							
經各單位考核不及格者,次月起即停止生活服務學習及撥款。							
學生親筆簽名:							

年

申請日期:

月

日